

合同编号：(GP-2017-2018-01-26-1)

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文化广场段）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黄平县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黄平县中恒建设工程总公司

时间：2018年4月2日

合同书

发包人：黄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黄平县中恒建设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本项目 2018 年 4 月 16 日招投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由乙方承包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文化广场段）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益，特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履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文化广场段）工程。
- 2、工程地点：黄平县城区文化广场至北门加油站。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工程内容：黄平县城区文化广场至北门加油站维修。

二、合同工期

本工期总工期为：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中标价）为：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972600.00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对乙方的工作有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制止并责令整改。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完善施工管理制度，配备相应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管理人员；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等工作，并做好一切应急准备工作。

6、乙方在施工中，特别是渣土和稀泥外运等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护工作。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和稀泥外运沿街抛洒等事件发生。

五、施工安全责任

1、本工程施工安全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在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管理作业中，所有的安全责任都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处理。

2、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管理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对自己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做好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乙方施工作业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六、工程量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工程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不相符时，按照实际产生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同时必须要求甲方2人以上和监理现场签证为准。

2、本工程施工无预付和进度拨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决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审定价的97%。下余工程造价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按附件二质量保修书要求）再付清。

3、本工程洒水车由甲方自行提供。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协助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与工作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工期完工，如逾期未完工超过10天以上的，违约金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如单方面强制性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则需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条款；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上诉合同履行地黄平县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甲方： 黄平县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p>  <p>电话：13765532885</p>	<p>乙方： 黄平县中恒建设工程总公司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p>  <p>电话：13595586155</p>	<p>采购办审查意见：</p>  <p>采购办 (公章)</p> <p>电话：</p>
---	---	--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工程结算单价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结算单价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元)	备注
1	路基土方开挖 (含装车)	M ³	1	6.17	该项 报价 中包 干人 工 费、 税 费、 机械 费、 材料 费等 一切 费用
2	土方弃置 (运距 7 公里 内)	M ³	1	25.79	
3	拆除沥青路面 (10cm 以 内)	M ²	1	9.04	
4	拆除路面砼无筋 (15 cm 以内)	M ²	1	20.06	
5	拆除路基碎石层 (15 cm 以内)	M ²	1	12.88	
6	45cm 厚片石换填路基	M ²	1	99.36	
7	片石换填路基碾压	M ³	1	5.79	
8	路床整形	M ²	1	14.36	
9	路基碎石垫层 (20 cm 以 内)	M ²	1	18.28	
10	路基水泥稳定土摊铺 (25 cm 以内)	M ²	1	48.34	
11	6cm 厚粗粒式沥青砼	M ²	1	76.21	
12	4cm 厚中粒式沥青砼	M ²	1	46.0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黄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 黄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凡是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是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时施工方自行处理。

2、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按工程造价的3%扣留，保修期限及保修金退还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7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黄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黄平县中恒建设工程总公司



2018年4月25日